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雅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5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雅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雅馨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

01 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
05 業以書面陳明無意見到院（見本院卷第165頁），合先敘
06 明。

07 (二)本件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
08 號1至10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除附表編號1至4案號記
09 載「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6號」，應更正為「113年度金上
10 訴字第656號、第657號」；附表編號5至10案號記載「113年
11 度金上更一字第14號」，應更正為「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
12 4號、第15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0
13 號」外，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此有前揭裁判及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15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16 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
17 外部限制，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一般洗
18 錢罪，犯罪性質相近，各罪之獨立性較低，酌定相當之應執
19 行刑，即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而達矯治之必要程
20 度，及本院前就附表編號1至4所處之刑，以113年度金上訴
21 字第656號、第65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
22 臺幣（下同）4萬元；本院前就附表編號5至10所處之刑，以
23 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4號、第15號、第16號、第17號、第1
24 8號、第19號、第2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6
25 萬元，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貫徹
26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7 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
28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衡以
29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0 示，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1 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4 法官 曾子珍
05 法官 王美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蘇文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